

**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法律意见书更正的说明**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公告了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现对《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第三条 发行概要”之“十三、起息日”、《关于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中“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之“十三、起息日”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更正后内容：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本次更正不影响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亦不影响公司后续债券的发行。

本次信息更正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法律意见书更正的说明》之签章页）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法律意见书更正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